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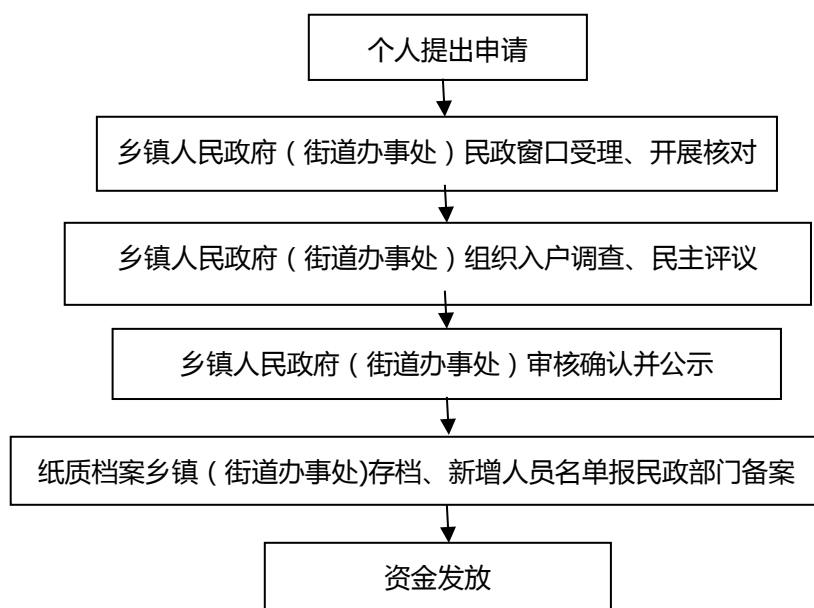
平桥区民政救助政策明白卡

一、城乡低保救助

申领条件：持有本辖区户口、农村居民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 471 元（或城市居民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 692 元）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众。**标准：**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农村低保补助标准分为三类：A 类每人每月 274 元，B 类每人每月 264 元，C 类每人每月 254 元；城市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46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3702316（区民政局城乡低保事务中心）

办理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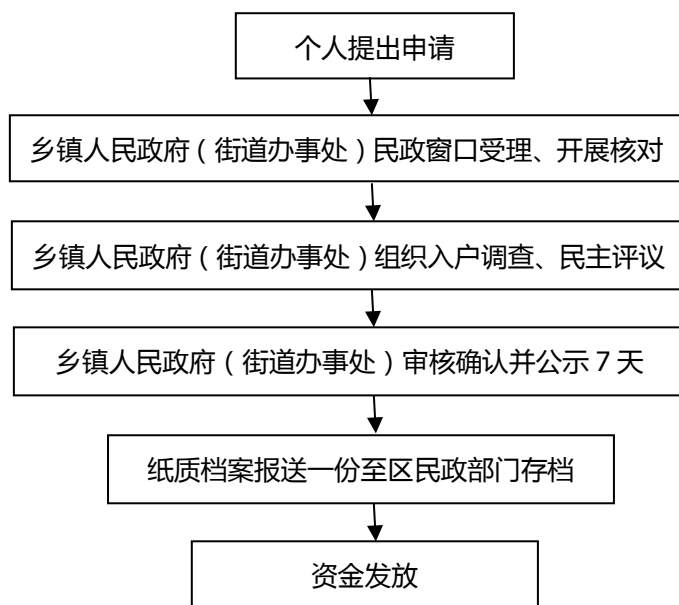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救助

申领条件：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在同时具备 3 项条件（即①无劳动能力；②无生活来源；③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）的情况下，可依据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救助标准：从 2025 年 7 月 1

日起，农村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分别为 8256 元和 1080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3702313（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）

办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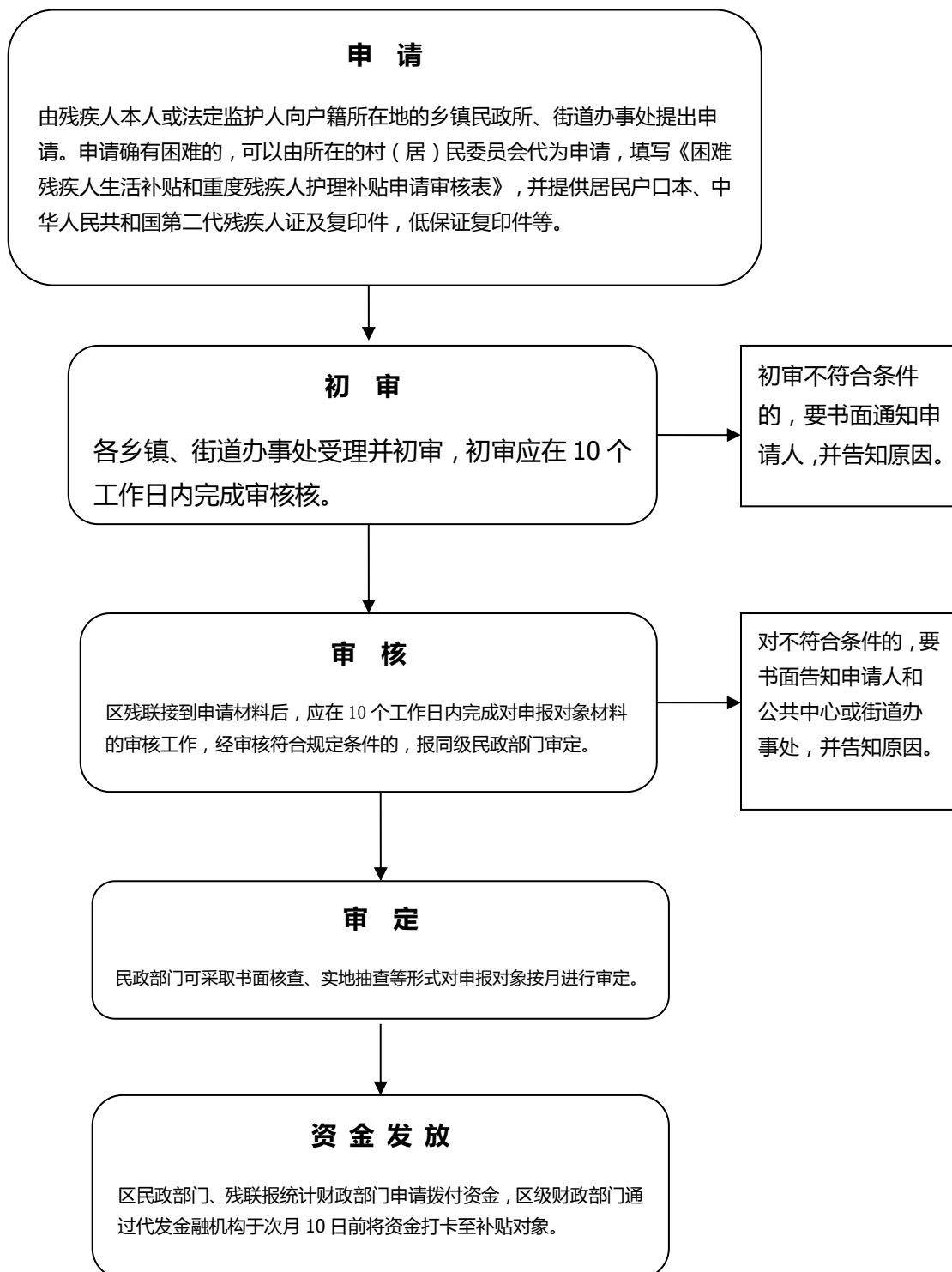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

申报条件及标准：1.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本人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，每人每月 81.5 元；2.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本人持有第二代残疾证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人或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，每人每月 87 元；如本人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可同时享受重度和困难两项补贴，即每人每月 168.5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3702551（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）

办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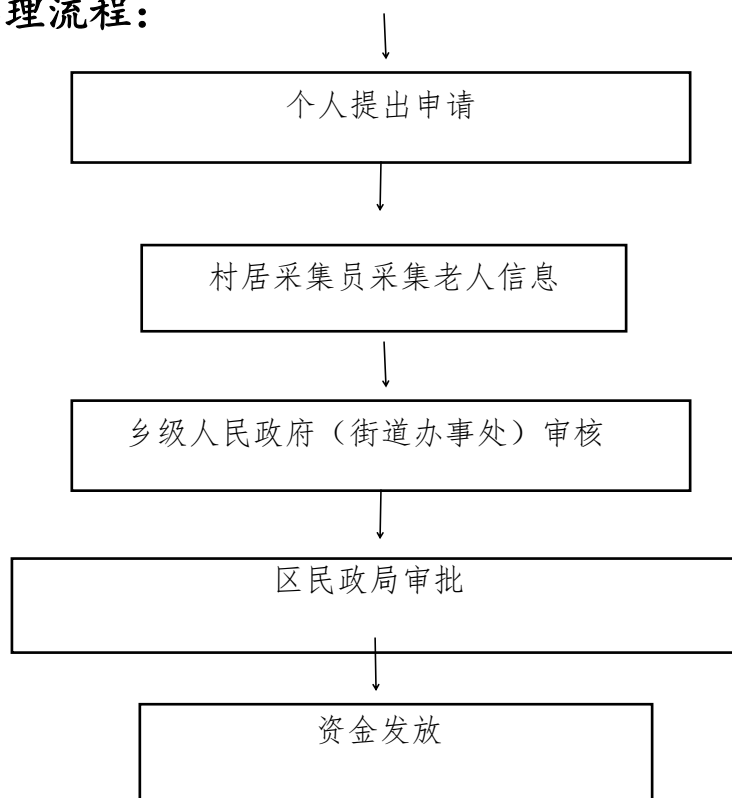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高龄津贴

申请条件：具有我区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（含 80 周岁），均可享受平桥区高龄津贴。标准：“80——89 岁”老人每人每月 50 元，“90——99 岁”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，“100 岁”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3702313（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）

办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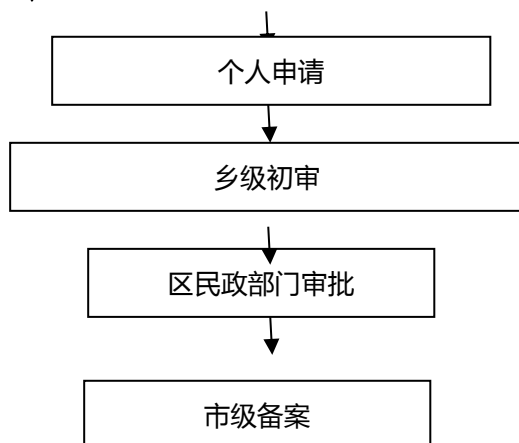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孤儿

孤儿：指失去父母或父母双亡的儿童或未成年人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。生活费发放标准 1174 元/月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3702317（区民政局儿童福利股）

办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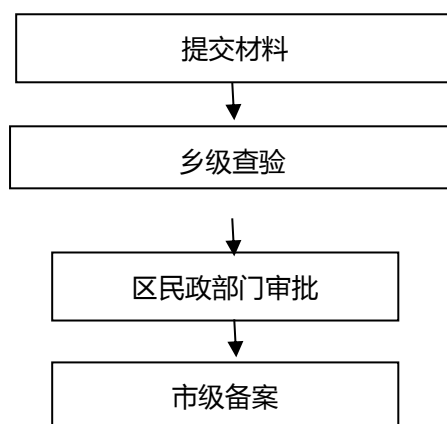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。生活费补差到 1174 元/月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3702317（区民政局儿童福利股）

办理流程：



七、临时救助（救急难）

户籍地居民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，暂时无法得到支持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和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。救助标准：一般按 1-3 个月基本生活费（2000 元以下）救助，特殊情况下最高可救助 6 个月（即最高救助限额 5000 元）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3702317（区民政局儿童福利股）

办理流程：

